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8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26-03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9月1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林建昆先生、张黎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回答整理如下:

1、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取得相应成果,面对医药行业竞争以及市场环境变化,下半年公司在营收、利润层面有哪些重点经营抓手?对于全年经营目标,公司目前是怎样的判断?

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取得相应成果,下半年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公司将在力争稳定新活素收入的同时,努力提高其他品种的销售,带来整体业绩的提升;第二,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项目引进力度,实现"内源性增长""外源性增长"双路径发力,以"新媒体营销"与"创新药研发"为双轮驱动,努力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销售业绩的增长,力争完成全年的经营目标。

2、请问公司对"新活素以外"的产品矩阵有何中长期规划?

针对新活素以外的自有产品,公司聚焦现有产品力重塑与价值挖掘,通过电商网络、新媒体营销、渠道下沉等方式提升其他品种(包括诺迪康、雪山金罗汉等)的销量。2026年上半年,公司除新活素外的其他品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4.07%,同比增长13.44%。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购整合以及创新产品布局,确保有持续不断的产品补充。同时,公司推动产学研合作与数字化管理,强化品牌及市场布局,促进产业多元化与可持续发展。

3、请问公司对新活素全年的销量预期是多少?覆盖医疗机构的扩张计划是怎样的?

目前新活素已覆盖医疗机构近7000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商业公司、医疗机构合作,利用其资源去开发新医院,扩大新活素覆盖机构数;通过一系列努力,争取新活素全年销量稳中有升。

4、请问公司管理层,2026年中报分红,何时确定股权登记日?

公司正在办理分红手续,相关手续完成后,预计近期将确定股权登记日并发布公告,敬请关注。

5、新活素上半年为何出现下降?公司所述"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具体是指什么政策影响?

2026年上半年,新活素销量同比出现个位数下降,属于正常波动范围。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具体包括:医保支付改革(DRG/DIP)深化、医保控费及医药反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等系列措施,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执行行业法规与监管要求,积极通过加强学术推广、拓展医院覆盖等措施应对挑战,确保产品销售的稳步推进。

6、公司2025年完成新活素1500万支的产能扩充,如果按照26年的销售情况,会否出现产能闲置?后续会如何处理此部分产能?

新活素自2017年进入医保后,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新活素原有生产线已达到产能上限,而一条生物制品生产线从立项筹备到最后取证生产,往往需要几年时间,为此公司必须提前做好规划布局,保证未来的销售不受产能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启动新活素新生产线建设,并于2025年正式投产。新生产线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对新活素未来的销售提供安全保障。

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进行市场拓展,确保新增产能得到有效利用:

(1)计划投资数千万元用于新活素循证医学探索性研究;

(2)持续做好学术推广工作;

(3)目前新活素已覆盖医疗机构近7000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商业公司合作,利用商业公司资源去开发新医院,扩大新活素覆盖机构数。

7、7月时媒体报道江苏晨泰佐利替尼产销两旺,"临床用药需求加速释放,订单量持续攀升",公司作为总代理,为何没有披露佐利替尼销售情况?是销售微乎其微吗?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54,540.71万元,新活素销售收入132,796.00 万元,占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85.93%;包含佐利替尼在内的其他品种销售收入21,744.71 万元,占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4.07%,同比增长13.44%。晨泰产品佐利替尼于去年上市并进入医保目录,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期,销售情况与市场推广、进院情况等因素相关。公司持有江苏晨泰13.04%的股权,2026年收益预计不会对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8、公司和绍兴黄酒上市公司合作,出于什么目的?要用藏药做药酒吗?对这个合作的规划是怎样的?我指的是项目发展计划。

为顺应时代对健康的需求,响应国家号召,公司2019年成立西藏氧道大健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致力于大健康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运营。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大健康消费趋势研判,拓展"药食同源"产业赛道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依托西藏高海拔生态与稀缺原生药材资源,借力古越龙山国家级酿造平台,推动藏药康养文化与黄酒养生文化的创新融合,有助于拓展大健康产品线、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双方已签署战略协议,并完成实地调研与专家聘任,具体产品研发、上市时间及推广计划正按既定节点稳步推进。

大健康业务是公司经营业务的有益补充,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9、上半年利润主要靠补贴,对下半年乃至全年的扣非净利润目标完成有信心吗?

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962,189.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9,679,798.06元,公司收到的产业扶持款174,677,153.25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依然坚实,经营计划正稳步推进,管理层对完成全年目标持积极态度,具体业绩请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9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4、法定代表人:杨波

5、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7、经营范围:钼多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987.33	289,977.04
负债总额	125,132.87	94,847.04
净资产	276,854.46	195,130.00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39.35	244,184.66
利润总额	99,890.26	135,805.53
净利润	84,715.44	114,971.71

10、国城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实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实业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国城实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67,42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2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77,428.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0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71,863,742.40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3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503,631,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5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7,665,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55,96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6人,代表股份57,301,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2人,代表股份55,96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2,683,660	99.8119%	784,038	0.1557%	163,432	0.03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353,794	98.3465%	784,038	1.3683%	163,432	0.2852%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孟飞、项颂雨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律师、项颂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901第0639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下午15: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38人,代表股份数为503,631,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5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447,665,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8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32人,代表股份数为55,96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36人,代表股份数为57,301,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8%。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33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332人,代表股份数为55,96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8%。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02,683,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119%;反对784,038股,弃权163,4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353,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3465%;反对784,038股,弃权163,432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熊孟飞:　项颂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900万元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3219期收益凭证"产品;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U01732)"产品。近日,上述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3219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投资定还本付息)	9,900	2026-7-30	2026-8-31	9,900	12,67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U01732)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7-31	2026-8-31	10,000	11,890411
合计			19,900	/	/	19,900	24,562411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9,9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4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1.4832%,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总金额52,740,5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2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8月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19.97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7392%